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7-080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目前,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正处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审核阶段,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南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监管关注情况及公司的整改情况如下:

2016年8月22日,公司收到了湖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警示函》”),具体情况如下:

1、情况说明

2016年8月1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炼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承包人)与新疆元昊新能源有限公司(作为发包人)签订《新疆元昊新能源有限公司洁净煤深加工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其中,工程名称为新疆元昊新能源有限公司洁净煤深加工项目,工程地点为新疆哈密地区农十三师淖毛湖农场产业聚集园区,工程内容为洁净煤深加工工程。合同金额为人民币85,000万元。公司于2016年8月15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特别重大合同公告》。

公司于2016年5月17日在上交所挂牌上市,根据公司当时的《经济业务事项审批权限规定》,签订该重大合同不需要履行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由于该合同金额特别重大,2016年8月19日,公司根据上交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该合同进行事后审议,并补充董事会决议公告。

因8月15日公告中该合同的签订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与补充董事会决议公告中董事会审议该重大合同前后矛盾;同时公司于特别重大合同审批程序也违反了上交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七号:上市公司特别重大合同公告》的相关规定,湖南证监局向公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监管意见

2016年8月22日,湖南证监局向公司下发了《警示函》,指出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与上交所《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七号:上市公司特别重大合同公告》的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在收到《警示函》后10个工作日提交整改报告。

3、整改情况

(1)公司已要求并强化了内部业务部门及子公司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同时组织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并对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讨论,进一步加深了对信息披露内容及信息披露义务的理解,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杜绝类似情况的发生。

(2)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重新修订了《经济业务事项审批权限规定》、《子公司管理制度》及《工程总承包业务支付管理办法》等内部治理文件。上述文件已于2016年9月1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加强信息披露内容的审查,对于重大披露事项,公司将采取与负责持续督导的证券公司共同核查的方式,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增强信息披露的严肃性和谨慎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利益。

除上述事项以外,公司最近五年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7-081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887号)。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1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度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51/900917 证券简称:海欣股份/海欣B股 公告编号:2017-019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九江路700号上海南新雅大酒店5楼B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类型	股数	比例(%)	赞成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248,733,6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B股	60,365,36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09,099,0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孟文波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刘仁良先生因身体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股数	比例(%)	赞成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248,733,6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B股	60,365,36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09,099,0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证券代码:600638 股票简称:新黄浦 编号:临2017-045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盛誉莲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上证公函【2017】2319号《关于对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会后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盛誉莲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5日,你公司披露简式权益变动书,领资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福州领达的股东王丁辉、王为兵将其所持有的90%、100%福州领达股权转让给盛誉莲花。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盛誉莲花作为福州领达的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上海领资持有的公司17.64%股份。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规定,经事后审核,现有如下事项需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

一、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后续计划
1.根据披露,你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拟在未来12个月内适时继续增持公司股份。请按本所按照收到公告格式指引第十九号履行增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增持计划或资金安排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提示相关风险。

2.根据披露,你公司通过领资投资持有公司17.64%的股份,并拟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请说明你公司是否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二、关于本次交易对价及资金来源
3.根据披露,你公司受让领资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福州领达100%股权,你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崇投资受让领资投资有限合伙人云南信托和厦门信托下王丁辉和寿光晨鸣的一般信托受益权,请你公司:(1)披露上述交易是否需要获得信托计划受托人或优先级资金

2、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股数	比例(%)	赞成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248,733,6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B股	60,365,36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09,099,0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股数	比例(%)	赞成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1	关于聘任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07,334,9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聘任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7,334,9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所有议案均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邵娜、林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6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17-065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0月,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客运运力投入(按可利用客公里计)同比上升9.87%,其中国内、地区、国际分别同比上升6.41%、2.63%、19.05%;旅客周转量(按收入客公里计)同比上升10.45%,其中国内、地区、国际分别同比上升5.90%、14.48%、22.50%;客座率82.00%,同比上升0.43个百分点,其中国内同比上升0.40个百分点,地区、国际分别同比上升8.02个百分点、2.27个百分点。2017年10月29日起,本集团新增西宁-长沙-吉隆坡-长沙-西宁航线(每周四班),青岛-福州-雅加达(福州-青岛航线(每周三班)、厦门-澳门-厦门)航线(每周七班),长春-南京-长春航线(每周十四班),杭州-西安-杭州航线(每周七班);2017年10月30日起,本集团新增大连-福州-雅加达-福州-大连航线(每周两班)。

货运方面,2017年10月货运运力投入(按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计)同比上升6.89%;货邮周转量(按收入吨公里-货邮运计)同比上升6.80%;货邮载运率为54.14%,同比下降0.04个百分点。2017年10月,本集团引进飞机8架,包括:1架A330-300,1架A321,1架A320,5架B737-800;退租1架A320,2架A319。截至2017年10月底,本集团合计运营746架飞机,其中自有飞机268架,融资租赁飞机212架,经营租赁飞机266架。

2017年10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航线	2017年10月			2017年9月		
	数值	环比(百分比)	同比(百分比)	数值	环比(百分比)	同比(百分比)
收入客公里(RPK/百万)	13,799.87	3.58	5.90	13,094.72	10.02	10.02
国内	262.46	10.18	14.48	242.35	-4.79	-4.79
地区	5,938.50	6.30	22.50	5,577.96	15.94	15.94
国际	20,000.63	4.46	10.45	19,128.03	11.38	11.38
收入吨公里(RTK/百万)	1,360.08	0.89	3.73	1,310.34	8.50	8.50
国内	25.51	9.35	13.94	23.37	-3.14	-3.14
地区	977.37	2.90	18.14	939.49	18.74	18.74
国际	2,362.96	1.80	9.35	2,255.21	12.27	12.27
收入吨公里-货邮运(百万)	1,199.37	-12.86	-10.28	1,392.07	-1.87	-1.87
国内	2.38	6.57	9.83	19.85	14.34	14.34
地区	451.68	-0.76	13.45	431.87	22.25	22.25
国际	703.32	-3.87	6.80	5,763.79	15.55	15.55
载客人数(万人)	9,496.62	4.03	6.16	90,234.33	9.65	9.65
国内	207.47	13.80	16.57	1,929.82	-11.49	-11.49
地区	1,125.40	6.08	20.86	1,232.33	9.86	9.86
国际	11,029.49	5.21	7.92	104,887.45	9.42	9.42
货及邮运量(万吨)	88.17	-10.56	-8.64	88.25	-3.20	-3.20
国内	2.08	6.91	9.78	17.75	12.91	12.91
地区	52.02	-0.38	13.45	491.33	20.81	20.81
国际	142.20	-6.87	-1.41	1,370.33	5.67	5.67
载运力	2017年10月			2017年9月		
可用客机座位数(ASK/百万)	数值	环比(%)	同比(%)	数值	环比(%)	同比(%)
国内	16,692.24	1.80	6.41	16,123.57	7.82	7.82
地区	238.86	4.60	2.63	3,192.27	-11.49	-11.49
国际	7,289.38	4.12	10.65	68,239.04	14.31	14.31
合计	24,300.48	2.53	9.87	23,544.83	9.31	9.31
可用吨公里(ATK/百万)	1,888.68	1.74	4.52	18,393.42	-6.60	-6.60
国内	39.28	5.16	3.29	371.40	-12.23	-12.23
地区	1,363.11	1.29	15.69	1,296.83	15.40	15.40
国际	3,291.10	1.55	8.86	31,731.65	9.74	9.74
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百万)	386.58	-0.43	-2.20	3,884.90	2.29	2.29
国内	8.81	8.04	5.65	84.07	-14.03	-14.03
地区	700.77	-0.43	12.68	6,625.32	16.39	16.39
国际	1,095.96	-0.37	6.89	10,769.68	10.60	10.60

航线	2017年10月			2017年9月		
	数值	环比(百分比)	同比(百分比)	数值	环比(百分比)	同比(百分比)
客运量(RPK/ASK)	82.67	1.42	-0.40	82.56	1.65	1.65
国内	77.45	4.09	8.02	75.97	2.42	2.42
地区	80.69	1.65	2.27	81.74	1.13	1.13
合计	82.00	1.61	0.43	82.23	1.53	1.53
货邮载运率	36.07	-5.14	-3.25	35.84	-1.52	-1.52
国内	25.86	-0.36	0.98	23.61	5.86	5.86
地区	64.46	-0.21	0.44	63.47	3.04	3.04
国际	54.14	-1.97	-0.04	53.21	2.19	2.19
总体载运率(OTD/ATK)	72.01	-0.32	-0.55	71.23	1.25	1.25
国内	64.90	2.48	6.06	62.57	3.43	3.43
地区	71.70	0.81	1.49	71.10	2.01	2.01
国际	71.80	0.18	0.32	71.07	1.60	1.60

注:1.收入客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旅客人数;
2.收入吨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旅客(乘客及货物)吨位量;
3.收入吨公里-货邮运是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量;
4.可利用客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可用座位数量;
5.可利用吨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可用吨吨位量;
6.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是指飞行公里乘以可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量;
7.客座率指收入客公里除以可利用客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8.货邮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货邮运除以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所得的百分比;
9.总体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除以可利用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集团内部统计,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当传输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5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17-066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材料获得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互为条件。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未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则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将不会实施。

2017年11月15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2237号)(以下简称“受理通知书”)。根据该受理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本公司提交的《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17-39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7年11月15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11月14日至2017年11月15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14日15:00至2017年11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峨眉山网络大酒店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总经理郑志明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截止2017年11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并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计91人,代表股份数240,596,2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6615%,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1,542,0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147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9,054,2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140%。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总表决结果为:同意238,764,3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含

网络投票)的99.2386%;反对1,831,9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7614%;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30,117,8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2661%;反对1,831,9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339%;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的总表决结果为:同意240,501,7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99.9607%;反对9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0393%;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31,855,3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42%;反对9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58%;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的总表决结果为:同意240,501,7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99.9607%;反对9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0393%;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31,855,3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42%;反对9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58%;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指派见证律师余庆、黄君君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17-039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8月1日,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